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97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旭

上列被告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執聲字第192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旭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旭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

01 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再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
02 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
03 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
04 年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7 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即附
08 表編號1之民國113年1月10日）前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9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
10 受刑人之書面請求（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
11 第1926號卷內），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
12 上開規定。

13 (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號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
14 刑5月，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上開附表所示之罪應定
15 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
16 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
17 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
18 界限之拘束，而應在上開曾定應執行刑加計未定應執行刑之
19 總和範圍即9月（計算式：4月+5月=9月）內定應執行刑。

20 (三)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質類型分別為幫助詐
21 欺、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犯罪期間為112年1月起至同年4
22 月間，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23 性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並考慮受刑人
24 之意見（希望法院從輕量刑），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25 刑。至附表2、3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附表編號1
26 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依照上
27 開意旨，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
29 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1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陳雅惠

05 附表：

06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及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及案號	確定日期	
1	洗錢防制法	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1月5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85號	112年12月6日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簡字第785號	113年1月10日	
2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3月10日20時15分許採尿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78號	113年5月1日	高雄地院113年度簡字第478號	113年6月5日	編號2、3曾經該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3	施用第二級毒品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112年4月29日					